

#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以下簡稱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基準及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條但書規定，係因【達與本辦法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而為特別規定，應仍為本辦法規範範疇，而非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內政部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法制單位開會研商，認為上開但書規定之立法技術有瑕疵。</p> <p>三、查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就相關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均定有「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規定，應可涵蓋本辦法原定之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p> <p>四、另查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近十年來並無相關申請設立案件，未來申請設立之可能性亦不大，且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鑑於行政院對於本條規定易造成中央與地方權限混淆之疑慮，且本條前段條文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業有規定，爰予刪</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定擋牆，指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內建築之鋼筋混凝土擋牆、土質擋牆、土沙質擋牆及其他具有同等防護性能之擋牆；其設置基準如附圖一至四。</p>	<p><b>第三條</b> 本辦法所定擋牆，指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內建築之鋼筋混凝土擋牆、土質擋牆、土沙質擋牆及其他具有同等防護性能之擋牆；其設置基準如附圖一至四。</p>	<p>除。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附圖四有關鋼筋混凝土擋牆設置基準之規定。</p>																						
<p><b>第三條</b>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之區別及建築物使用目的如下表：</p>	<p><b>第四條</b>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之區別及建築物使用目的如下表：</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720 641 153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作場所之區別</th> <th>建築物使用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火藥區</td> <td>作業區</td> <td>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td> </tr> <tr> <td>庫儲區</td> <td>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td> </tr> <tr> <td>無火藥區</td> <td></td> <td>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場所之區別		建築物使用目的	有火藥區	作業區	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	庫儲區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	無火藥區		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1 720 1034 153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作場所之區別</th> <th>建築物使用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火藥區</td> <td>作業區</td> <td>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td> </tr> <tr> <td>庫儲區</td> <td>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td> </tr> <tr> <td>無火藥區</td> <td></td> <td>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場所之區別		建築物使用目的	有火藥區	作業區	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	庫儲區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	無火藥區		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	
工作場所之區別		建築物使用目的																						
有火藥區	作業區	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																						
	庫儲區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																						
無火藥區		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																						
工作場所之區別		建築物使用目的																						
有火藥區	作業區	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																						
	庫儲區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																						
無火藥區		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																						
<p><b>第四條</b>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如附表。</p>	<p><b>第五條</b>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係採火藥量或總重量二者計算之，然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所稱之『儲存數量』究指總重量或火藥量？有待釐清檢討。」</p>																						

		<p>三、依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示，修正附表之「儲存數量」為以火藥量或總重量計算。</p> <p>四、有關火藥量與總重量倍數比率，係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定之。</p>																											
<p><u>第五條</u>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與鄰近建築物、公共設施及製造場所內宿舍之安全距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th> <th>高空煙火</th> <th>一般爆竹煙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td> <td>四十五公尺以上</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與鄰近建築物距離</td> <td>一百公尺以上</td> <td>六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td> <td>二百公尺以上</td> <td>一百二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製造場所內宿舍</td> <td>四十五公尺以上</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安全距離，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設有擋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施者，得減半計算之。</p> <p>擋牆高度不得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其牆腳與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p>	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以上	六十公尺以上	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以上	一百二十公尺以上	製造場所內宿舍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p><u>第六條</u>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及與鄰近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安全距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th> <th>高空煙火</th> <th>一般爆竹煙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td> <td>四十五公尺</td> <td>三十公尺</td> </tr> <tr> <td>與鄰近建築物距離</td> <td>一百公尺</td> <td>六十公尺</td> </tr> <tr> <td>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td> <td>二百公尺</td> <td>一百二十公尺</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安全距離，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設有擋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施者，得減半計算之。</p> <p>擋牆高度不得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其牆腳與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p>	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	三十公尺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監察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苗栗縣巨豐煙火工廠爆炸案調查意見函示略以，應就爆竹煙火工廠之員工宿舍與有火藥區內建築物之安全距離妥為研議，並加以明確規範。爰於第一項增列製造場所內宿舍與有火藥區之安全距離，以確保場內人員安全。</p> <p>三、另為明確規範安全距離，爰修正第一項表格相關數據為「…以上」，以避免產生爭議。</p>
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以上	六十公尺以上																											
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以上	一百二十公尺以上																											
製造場所內宿舍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安全距離 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	三十公尺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p><u>第六條</u> 作業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獨立之一層建築物。</p> <p>二、門窗不得與鄰棟建築物相互對開。</p> <p>三、建築構造、材料及設施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牆壁、屋頂及天</p>	<p><u>第七條</u>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內之作業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獨立之一層建築物。</p> <p>二、門窗不得與鄰棟建築物相互對開。</p> <p>三、建築構造、材料及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作業區已明確規範係屬有火藥區，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為明確劃分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爆竹煙火工廠管理權責，經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p>																											

<p>花板以不燃材料建造。</p>	<p>施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屋頂及天花板以不燃材料建造。</p>	<p>日及十八日召開二次協商會議，決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檢討納入本辦法，爰予修正。</p>
<p>(二)作業室最少設二處門，門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門高不得低於二公尺，門分別通向屋外；窗材為不易震裂之安全玻璃、塑膠等材料，窗臺不得設置木條或鐵條等障礙物，且不得高於地面六十公分，門窗能向外推開，有金屬配件者，應為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但工作人數在二人以下時，得為一處門。</p>	<p>(二)作業室最少設二處門，門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門高不得低於二公尺，門分別通向屋外；窗材為不易震裂之安全玻璃、塑膠等材料，窗臺不得設置木條或鐵條等障礙物，且不得高於地面六十公分，門窗能向外推開，有金屬配件者，應為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但工作人數在二人以下時，得為一處門。</p>	<p>四、參考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增列第五款至第九款有關人行道及電氣安全裝置等之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作業室周圍設水溝，並經常清理，配藥室水溝末端（距配藥室四公尺以上）設置廢藥沈澱池。廢藥沈澱池避免陽光直射，並每週清理一次。</p>	<p>四、作業室周圍設水溝，並經常清理，配藥室水溝末端（距配藥室四公尺以上）設置廢藥沈澱池。廢藥沈澱池避免陽光直射，並每週清理一次。</p>	<p>五、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款次並配合調整。</p>
<p>五、人行道應舖設水泥或柏油路面。</p>		<p>六、另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自動滅火裝置」規定，並將該項其餘部分移列第十一款。</p>
<p>六、各工作場所之傳動機械及其他足以產生靜電之設施，均應裝設接地線，其接地電阻不得超過十歐姆。</p>	<p>五、避雷設備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八七二之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七、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器具。使用電力照明時，應用全密封型防爆燈具，保持表面光滑使不積存塵埃，使用之開關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裝設於</p>	<p>作業區設有烘藥設備者，應以蒸汽或熱風方式間接加熱，並有定溫定壓之自動控制裝置、警報</p>	

<p><u>室外防塵箱內。</u></p> <p><u>八、使用之馬達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以牆隔離裝於室外，其接地電阻不得超過十歐姆，開關或啟動設備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裝設於室外防塵箱內。</u></p> <p><u>九、配電線路均應埋設於地下，或裝置於連接氣密之金屬導管中，並應有良好之接地，其電力總開關應設於有火藥區外。</u></p> <p><u>十、應設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一、設有烘藥設備者，應以蒸汽或熱風方式間接加熱，並有定溫定壓之自動控制裝置及警報裝置。</u></p>	<p><u>裝置及自動滅火裝置。</u></p>	
<p><u>第七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其相互間及與其他作業室、倉庫等應以擋牆隔離之。但其建築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放壓面面對空曠無人地區，不致誘發火災，以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者。</p> <p>二、其他三面建築堅固之鋼筋水泥牆抗阻爆力之發散，其厚度在</p>	<p><u>第八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其相互間及與其他作業室、倉庫等應以擋牆隔離之。但其建築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放壓面面對空曠無人地區，不致誘發火災，以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者。</p> <p>二、其他三面建築堅固之鋼筋水泥牆抗阻爆力之發散，其厚度在</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存藥量四公斤以上者為五十公分，未滿四公斤者為二十公分。</p> <p>三、屋頂向放壓面方向傾斜，使用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可為矽酸鈣板、合成樹脂防火板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質之材料。</p>	<p>存藥量四公斤以上者為五十公分，未滿四公斤者為二十公分。</p> <p>三、屋頂向放壓面方向傾斜，使用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可為矽酸鈣板、合成樹脂防火板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質之材料。</p>	
<p><u>第八條 曬藥場應設於有火藥區內，其與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曬藥架之材料應為木質或竹質，並以竹釘或籐條固定之，如使用鐵釘，應不得外露；曬藥盤之材料應為木質、竹質或其他不發火材料。曝曬時應保持曝曬物品之穩定，以免發生摩擦。</u></p>	<p><u>第九條 曬藥場與作業室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u></p>	<p>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曬藥場火藥量大，為避免其發生災害時波及場內其他建築物，爰明定其與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應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 三、另參照設施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增列曬藥架、曬藥盤之材質及曝曬之安全規定，以確保安全。</p>
<p><u>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u></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p>	<p><u>第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三、參考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電氣安全裝置規定，於序文增列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四、另查庫儲區係屬有火藥區，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款規定之避雷設備，爰於序文增列，以確保安全。 五、為防杜業者於庫儲區進行爆竹煙火產製、加工等，爰於第七款增列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以維護安全。</p>

<p>距周圍牆面二十公分以上。</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b>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b></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b>第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無火藥區，其構造、設備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b></p>	<p><b>第十一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無火藥區，其構造、設備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b></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b>第十一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搬運應以四輪手推車為主，成品或半成品均應盛於木質、竹質、紙箱或塑膠盤中；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b></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三、參考設施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場所內搬運等安全管理規定。</p>
<p><b>第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與無火藥區間應設置有效隔離之境界柵欄，並於顯明位置及出入口設立危險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p> <p>二、於明顯位置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p> <p>三、作業區機械設備及其他物品之放置，不得妨礙緊急避難時之進出路線，非作業必需品，不得存放於作業區內。</p>	<p><b>第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與無火藥區間應設置有效隔離之境界柵欄，並於顯明位置及出入口設立危險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p> <p>二、於明顯位置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p> <p>三、作業區機械設備及其他物品之放置，不得妨礙緊急避難時之進出路線，非作業必需品，不得存放於作業區內。</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二、參考設施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增列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有關工作人員識別證及服裝、原料取用、作業人員講習課程等安全管理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四、作業區之工作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舖銅皮或橡皮等對下墜物體有緩衝，不易產生靜電者。

(二) 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不得放置臺面。

(三) 地上及臺面之浮藥應隨時清理，並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五、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六、進入之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佩帶識別證，並貼本人照片，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血型及工作部門等。

(二) 服裝為棉質品。有接觸火藥之人員，應著防火圍裙、護目面罩、防塵或防毒口罩、安全帽、能減少磨擦之膠鞋或布鞋，以減少皮膚暴露。

七、進入之機動車輛，排氣口應有防焰裝置，並與各作業室及倉庫保持八公尺以上之距離；停放時，應完全熄火。

八、嚴禁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並置專人嚴加管制。

九、五十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木材或木炭類

四、作業區之工作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舖銅皮或橡皮等對下墜物體有緩衝，不易產生靜電者。

(二) 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不得放置臺面。

(三) 地上及臺面之浮藥應隨時清理，並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五、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六、進入之機動車輛，排氣口應有防焰裝置，並與各作業室及倉庫保持八公尺以上之距離；停放時，應完全熄火。

七、嚴禁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並置專人嚴加管制。

八、五十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木材或木炭類等燃料，有煙函者，應設防焰罩。

九、原料應分類、分室儲存，已配之火藥，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十、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隨時清理，並作適當處置，不得儲存於倉庫或配藥室內。

十一、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十二、倉儲區保持通風，

<p>等燃料，有煙函者，應設防焰罩。</p>	<p>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p>	
<p><u>十、原料應分類、分室儲存，已配之火藥，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u></p>		
<p><u>十一、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隨時清理，並作適當處置，不得儲存於倉庫或配藥室內。</u></p>		
<p><u>十二、原料應於倉庫內稱量，分別移送到配藥室，取用原料之瓢應使用木質、竹質、塑膠或不發生火花之金屬產品，並以不同顏色或標籤識別之，不得混用。</u></p>		
<p><u>十三、稱量原料之秤具應使用彈簧式座秤，不得使用秤錘吊秤。</u></p>		
<p><u>十四、盛裝原料之容器應予加蓋。</u></p>		
<p><u>十五、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u></p>		
<p><u>十六、庫儲區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u></p>		
<p><u>十七、對作業人員應每半年施以四小時以上之安全講習，並</u></p>		

<u>記錄存查。其講習</u> <u>課程內容如下：</u> (一) 火藥常識。 (二) 作業程序。 (三) 安全管理及安全 防護計畫。		
<p>第十三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其安全管理除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面加鋪木質方格墊板，並經常保持濕潤；或加鋪合格之導電橡膠墊。</li> <li>二、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為銅質、竹質、木質或其他不易發生火花之製品；用水調和配藥時，得使用塑膠製品。</li> <li>三、壓藥、裝藥之模具為銅質、竹質、木質、電木或塑膠製品；使用鋁質者，應予接地。</li> <li>四、壓藥機桿頭為銅質、竹質、木質或不鏽鋼，頭部直角部位應稍加切削，並不得為錐形。</li> <li>五、裝（壓）藥作業時，應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li> </ul>	<p>第十三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其安全管理除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面加鋪木質方格墊板，並經常保持濕潤；或加鋪合格之導電橡膠墊。</li> <li>二、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為銅質、竹質、木質或其他不易發生火花之製品；用水調和配藥時，得使用塑膠製品。</li> <li>三、壓藥、裝藥之模具為銅質、竹質、木質、電木或塑膠製品；使用鋁質者，應予接地。</li> <li>四、壓藥機桿頭為銅質、竹質、木質或不鏽鋼，頭部直角部位應稍加切削，並不得為錐形。</li> <li>五、裝（壓）藥作業時，應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li> </ul>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各作業室之機械，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裝（壓）藥機或填土機或鑽孔機以一臺為限。</li> <li>二、從事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li> </ul>	<p>第十四條 各作業室之機械，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裝（壓）藥機或填土機或鑽孔機以一臺為限。</li> <li>二、從事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li> </ul>	本條未修正。

<p>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各一臺為限。</p> <p>三、從事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鑽孔機各一臺為限。</p> <p>四、從事爆竹繢炮作業時，其使用之繢炮機，以四臺為限。</p>	<p>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各一臺為限。</p> <p>三、從事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鑽孔機各一臺為限。</p> <p>四、從事爆竹繢炮作業時，其使用之繢炮機，以四臺為限。</p>	
<p>第十五條 配藥、篩藥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藥依一定程序，先混合還原劑，再加氧化劑；<u>氧化劑、還原劑不得同時混合為之。</u></p> <p>二、篩藥作業時，以個別篩網分別過篩氧化劑、還原劑。</p> <p>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p> <p>四、配製赤磷敏感藥劑，先以水或丙酮濕潤，再與氯酸鉀混合。</p> <p>五、配成之濕赤磷劑，裝入不易使其乾燥之容器。</p> <p>六、配製含赤磷後之配藥室，立即以水沖洗清淨。</p> <p>七、未完全乾燥之火球藥粒，不得裝填，應放置於通風處，含有鋁鎂等金屬粉末之配</p>	<p>第十五條 配藥、篩藥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藥依一定程序，先混合還原劑，再加氧化劑。</p> <p>二、篩藥作業時，以個別篩網分別過篩氧化劑、還原劑；<u>氧化劑、還原劑不得同時混合為之。</u></p> <p>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p> <p>四、配製赤磷敏感藥劑，先以水或丙酮濕潤，再與氯酸鉀混合。</p> <p>五、配成之濕赤磷劑，裝入不易使其乾燥之容器。</p> <p>六、配製含赤磷後之配藥室，立即以水沖洗清淨。</p> <p>七、未完全乾燥之火球藥粒，不得裝填，<u>收藏時</u>，應放置於通風處，含有鋁鎂等金屬</p>	<p>第二款後段「氧化劑、還原劑不得同時混合為之」因與第一款所定之配藥程序相關，爰將該第二款後段併入第一款後段。</p>

<p>合劑不得堆積存放。</p> <p>八、配製赤磷藥劑須使用專用配藥室，工作人員之防護衣、鞋、襪、手套、容器及工具，均限於該室使用，不得與其他作業混合或交互使用。</p>	<p>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p> <p>八、配製赤磷藥劑須使用專用配藥室，工作人員之防護衣、鞋、襪、手套、容器及工具，均限於該室使用，不得與其他作業混合或交互使用。</p>	
<p>第十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從事填土、配藥、裝藥、篩藥或爆引切割等作業之作業室，以一人為限。</p> <p>二、以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高空煙火及煙霧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製造採裝（壓）藥、填土、鑽孔分別於不同作業室作業者，每一作業室應在二人以下。<u>但無火藥之填土，不在此限。</u></p> <p>三、以含氯酸鉀之原料從事煙霧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製造作業，或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或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鑽孔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四人以下。</p> <p>四、以不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爆竹</p>	<p>第十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從事填土、配藥、裝藥、篩藥或爆引切割等作業之作業室，以一人為限。</p> <p>二、以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高空煙火及煙霧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製造採裝（壓）藥、填土、鑽孔分別於不同作業室作業者，每一作業室應在二人以下。</p> <p>三、以含氯酸鉀之原料從事煙霧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製造作業，或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或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鑽孔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四人以下。</p> <p>四、以不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或將</p>	<p>一、因作業室僅供無火藥之填土使用者，不具危險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將工作人員配置之限制予以排除。</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煙火製造作業，或將爆竹煙火原料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指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以上）後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八人以下。</p> <p>前項作業所使用之原料，含磷化物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一公斤；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五公斤；其他原料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十五公斤。但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者，每次配藥、裝藥得為十五公斤。每次配妥後應立即移至室外安全場所。</p> <p>爆引切割作業，每次不得超過零點五公斤，每批不得超過三公斤；已切割與未切割之爆引應遠離分別放置，並隨時加以覆蓋。</p>	<p>爆竹煙火原料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指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以上）後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八人以下。</p> <p>前項作業所使用之原料，含磷化物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一公斤；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五公斤；其他原料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十五公斤。但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者，每次配藥、裝藥得為十五公斤。每次配妥後應立即移至室外安全場所。</p> <p>爆引切割作業，每次不得超過零點五公斤，每批不得超過三公斤；已切割與未切割之爆引應遠離分別放置，並隨時加以覆蓋。</p>	
<p><b>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b>一、儲存總火藥量在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b></p>	<p><b>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b>一、儲存數量應在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款但書之「儲存數量」修正為以火藥量或總重量計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二、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三、另為明確規範安全距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表格相關數據為「超過…，…以下」，以避免產生爭議。</p>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儲油槽火警等級 並在地面上者					
超過容積八公噸，一 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五公 噸以下	210	150	105	50
超過容積六公噸，至 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公噸，四公 噸以下	190	140	95	50
超過容積四公噸，至 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三公 噸以下	170	130	85	45
超過容積三公噸，至 四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七公噸，二 公噸以下	150	100	75	35
超過容積二公噸，至 三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四公噸，一 公噸以下	140	100	70	35
超過容積二公噸，至 三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二公噸，一 公噸以下	130	100	65	35
超過容積一公噸，至 二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九公噸，一 公噸以下	120	90	60	30
超過容積一公噸，至 二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八公噸，一 公噸以下	90	70	45	20
超過容積零點八公噸， 至一點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五公噸，零 點七公噸以下	80	60	40	20
超過容積零點六公噸， 至一點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三公噸，零 點二公噸以下	70	55	35	15

## 二、不得設置於濕地。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  
造之一層建築物。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  
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  
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  
效之防火門，內外門  
板均有防盜措施。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  
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  
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  
以上之加強磚造建  
造。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  
孔，並護以鐵絲網，  
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  
公分以上者，每隔五  
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  
之鐵柵。

七、周圍設置排水溝。

八、周圍牆壁、地板、天  
花板，不得裝置有易  
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  
設有照明設備者，應  
為防爆式電燈，配線  
為地下嵌入型電線，  
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  
或場外開關。

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  
七二規定之避雷設  
備，或以接地方式達  
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者。但因周圍環境，  
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  
限。

安全距離(單 位：公 尺) 儲存數量	與第一 類對象 物距離	與第二 類對象 物距離	與第三 類對象 物距離	與第四 類對象 物距離
五公噸以下	210	150	105	50
四公噸以下	190	140	95	50
三公噸以下	170	130	85	45
二公噸以下	150	100	75	35
一點七公噸以下	140	100	70	35
一點四公噸以下	130	100	65	35
一點一公噸以下	120	90	60	30
零點九公噸以下	110	85	55	30
零點七公噸以下	100	80	50	25
零點五公噸以下	90	70	45	20
零點三公噸以下	80	60	40	20
零點二公噸以下	70	55	35	15

四、第一項第十款文字酌作  
修正。

## 二、不得設置於濕地。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  
造之一層建築物。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  
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  
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  
效之防火門，內外門  
板均有防盜措施。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  
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  
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  
以上之加強磚造建  
造。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  
孔，並護以鐵絲網，  
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  
公分以上者，每隔五  
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  
之鐵柵。

七、周圍設置排水溝。

八、周圍牆壁、地板、天  
花板，不得裝置有易  
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  
設有照明設備者，應  
為防爆式電燈，配線  
為地下嵌入型電線，  
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  
或場外開關。

十、避雷設備符合 CNS 一  
二八七二之規定，或  
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  
上防護性能者。但因  
周圍環境，無致生危  
險之虞者，不在此  
限。

無致生危險之虞者，  
不在此限。

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  
儲存總火藥量零  
點四公噸以上或  
總重量二公噸以  
上者，應設土堤。

前項第一款所稱對象物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對象物：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

二、第二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

三、第三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四、第四類對象物：指公用道路及高壓電線。

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以上，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  
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  
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二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十公噸以下，其與鄰近道路或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總 火 災 量	超過一 點六公 噸,二公 噸以下	超過一 點二公 噸,一公 噸以下	超過零 點八公 噸,三公 噸以下	超過零 點四公 噸,二公 噸以下	超過零 點一公 噸,一公 噸以下	零點四 公噸以 下
儲存 數量	總 重 量	超過八 公噸,十 公噸以下	超過六 公噸,八 公噸以下	超過六 公噸,六 公噸以下	超過四 公噸,四 公噸以下	超過二 公噸,二 公噸以下	二公噸 以下
安全 距離	九公尺 以上	八公尺 以上	七公尺 以上	六公尺 以上	五公尺 以上		

限。

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  
儲存數量二公噸  
以上者，應設土  
堤。

前項第一款所稱對象物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對象物：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

二、第二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

三、第三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 四、第四類對象物：指公用道路及高壓電線。

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以上，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  
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  
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儲存數量應在十公噸  
以下，其與鄰近道路  
或場所之安全距離  
如下表：

儲存 數量	十公 噸以 下	八公 噸以 下	六公 噸以 下	四公 噸以 下	二公 噸以 下
安全 距離	九公 尺以 上	八公 尺以 上	七公 尺以 上	六公 尺以 上	五公 尺以 上

## 二、設置擋牆。

一、第一款之「儲存數量」  
修正為以火藥量或總  
重量計算，修正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

二、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三、另為明確規範安全距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表格相關數據為「超過...，...以下」，以避

<p>二、設置擋牆。</p> <p>三、不得設置於濕地。</p> <p>四、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p> <p>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p> <p>六、窗戶及出入口為三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並有防盜措施。</p>	<p>三、不得設置於濕地。</p> <p>四、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p> <p>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p> <p>六、窗戶及出入口為三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並有防盜措施。</p>	<p>過…，…以下」，以避免產生爭議。</p>
<p>第十九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p> <p>二、分類放置。</p> <p>三、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p> <p>四、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p> <p>五、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p> <p>六、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p> <p>七、保持上鎖狀態。</p> <p>八、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p>	<p>第十九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p> <p>二、分類放置。</p> <p>三、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p> <p>四、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p> <p>五、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p> <p>六、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p> <p>七、保持上鎖狀態。</p> <p>八、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p>	<p>第二十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p>	<p>本條未修正。</p>

<p>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li> <li>二、為防火建築物。</li> <li>三、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li> </ul>	<p>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li> <li>二、為防火建築物。</li> <li>三、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li> </ul>	
<p>第二十一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儲存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摔炮類：<u>儲存總火藥量不得超過五公斤或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u></li> <li>(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u>儲存總火藥量不得超過一百公斤或總重量不得超過五百公斤。</u></li> <li>(三) 同時放置前二目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目實際數量為分子，各目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不得為一以上。</li> </ul> </li> <li>二、購買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li> <li>三、分類放置。</li> <li>四、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無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li> <li>五、儲存一年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前項第一款之儲存數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li> </ul>	<p>第二十一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儲存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摔炮類：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li> <li>(二) 摆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超過五百公斤。</li> <li>(三) 同時放置前二目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目實際數量為分子，各目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不得為一以上。</li> </ul> </li> <li>二、購買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li> <li>三、分類放置。</li> <li>四、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無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li> <li>五、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li> <li>六、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li> <li>七、儲存一年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應檢查有</li> </ul>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儲存數量」修正為以火藥量或總重量計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二、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三、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係有關規範儲存專用室之規定，移列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p>

<p>一者，應另設儲存專用室放置：</p> <p>一、摔炮類：<u>總火藥量三公斤以上或總重量十五公斤以上。</u></p> <p>二、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u>總火藥量五十公斤以上或總重量二百五十公斤以上。</u></p> <p>三、同時放置前二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款實際數量為分子，各款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p> <p>前項儲存專用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p> <p>二、出入口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三、四周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四、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p> <p>五、保持上鎖狀態。</p> <p>六、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p> <p>七、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p>	<p>無異常現象。</p> <p>前項第一款之儲存數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設儲存專用室放置：</p> <p>一、摔炮類：十五公斤以上。</p> <p>二、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二百五十公斤以上。</p> <p>三、同時放置前二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款實際數量為分子，各款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p> <p>前項儲存專用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p> <p>二、出入口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三、四周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四、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p> <p>五、保持上鎖狀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